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邁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31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邁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邁葺科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6,960 千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5,400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350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邁葺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1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宏遠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4,320	1,081	210	5,611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810	202	-	1,012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270	67	-	337
合 計		5,400	1,350	210	6,96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20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邁葺科技簽定「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邁葺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21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邁葺科技簽定「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邁葺科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31,167,412 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60,000,000 股之 51.95%，以及上市掛牌股數 67,500,000 股之 46.17%，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696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96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千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10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1 月 1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11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11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11 月 20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11 月 1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 $\text{每股得標價格} \times \text{得標股數} \times 5\%$ 。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11 月 1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分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分：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1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1月1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1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邁薪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11月25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邁薪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ptic.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b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

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余聖河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邁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蔴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500 千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675,00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750 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6,75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740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725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7,809,48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 千股之 63.02%，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司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專業散熱模組之製造廠商，主要從事均溫板及各式散熱模組之製造、銷售與研發；其產品終端應用除常見之筆記型/桌上型電腦外，近年來隨著 AI 浪潮的興起及 5G 時代的來臨，亦跨足伺服器、顯示卡、5G 網通設備、車用水冷散熱等終端產品。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同屬散熱模組製造廠商，分別為上市公司一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尼得科超眾)及上櫃公司一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至10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全體上市(櫃)公司、 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				採樣同業(註1)		
	上市 平均	上市 電腦及 週邊設備	上櫃 平均	上櫃 電腦及 週邊設備	泰碩	尼得科 超眾	雙鴻
114年8月	20.05	18.22	33.95	27.25	26.10	99.32	40.97
114年9月	21.37	19.55	34.65	26.45	23.45	100.34	50.24
114年10月	23.32	21.23	35.09	26.28	22.36	92.86	63.10
平均	21.58	19.67	34.56	26.66	23.97	97.51	51.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計算而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9.67 倍~97.51 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尼得科超眾之平均本益比偏高，故排除後之本益比區間介於 19.67 倍~51.44 倍之間，因此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四季至 114 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21,972 千元，以擬上市股本 67,500 千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3.29 元，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在 64.71 元~169.24 元之間，但由於該公司歷史本益比無法反映公司隨著 AI 伺服器比重的大幅成長，予以合理反應投資者對公司股價之期待，基於投資者難以藉由本益比法設算股價的合理性，因此本推薦券商不擬採用本益比法予以設算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14年8月至10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期間	全體上市(櫃)公司、 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電腦及 週邊設備	上櫃 平均	上櫃 電腦及 週邊設備	泰碩	尼得科 超眾	雙鴻
114年8月	2.74	2.94	2.92	2.63	3.16	2.26	7.39
114年9月	2.92	3.16	2.99	2.55	2.84	2.28	9.07
114年10月	3.19	3.44	3.01	2.51	2.44	2.11	11.39
平均	2.95	3.18	2.97	2.56	2.81	2.22	9.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22 倍至 9.28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668,126 千元，以擬上市股本 67,500 千股推算後每股淨值為 24.7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54.86 元~229.31 元之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通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2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其價格區間約在 43.89 元~183.45 元之間，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20 元，介於前述設算價格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而公司價值係以創造未來獲利能力之經濟價值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市價，而取得市價資訊不易，又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668,126 千元及已發行股數 60,000 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7.80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惟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A. 基本假設

a.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b.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c.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d.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ax 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f. P_0	=	每股價值
g.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h. N	=	擬上市股數 67,500 千股
i.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j.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k.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l. n	=	5，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118 年度
m. m	=	10，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123 年度
n.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o.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p.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q.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r.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s. D/A	=	付息負債資產比
t.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u.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v.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w. R_f	=	無風險利率
x.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y.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16.32%	9.46%	2.61%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E/A	83.68%	90.54%	97.39%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K _d	2.60%	2.27%	1.94%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平均。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以最近十年期本國銀行之平均借款基準利率。
Tax Rate	28.94%	28.94%	28.94%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及考量子公司稅率所估算之有效稅率。
R _f	1.266%	1.266%	1.266%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11 月指標公債 10 年期 A14107 之平均殖利率。
R _m	8.38%	8.38%	8.38%	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1.42	1.21	1.00	期間 I：以採樣同業資料 β 之平均值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計算。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K _e	11.36%	9.87%	8.38%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K _i	9.93%	9.15%	8.2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 觀	20.12%	11.61%	3.10%	期間 I：該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成長率(114 年預算較 113 年成長比率)。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104~113)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 守	16.10%	9.60%	3.10%	期間 I：該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之八成作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104~113)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D. 股價計算結果

(A) 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4,660,174 \text{ 千元} / 67,500 \text{ 千股} \\
 &= 69.0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保守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2,933,806 \text{ 千元} / 67,500 \text{ 千股} \\
 &= 43.4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3.46 元~69.04 元。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總和評估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

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相對提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下，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邁葊	44.84	40.77	44.42	60.72
		泰碩	47.90	50.57	45.93	46.81
		尼得科超眾	54.33	44.35	41.74	44.62
		雙鴻	50.53	45.56	45.13	52.66
		同業平均	42.20	40.50	39.80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邁葊	251.42	350.62	226.17	205.17
		泰碩	423.02	468.17	508.82	403.46
		尼得科超眾	269.73	288.02	303.34	335.93
		雙鴻	225.49	250.31	270.02	227.04
		同業平均	277.01	277.01	280.90	註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邁葊	9.90	9.34	7.82	15.48
		泰碩	15.02	12.98	13.38	8.58
		尼得科超眾	12.23	10.92	2.17	(2.58)
		雙鴻	24.01	19.55	23.91	22.89
		同業平均	9.30	3.90	5.50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邁葊	24.88	21.42	21.24	76.72
		泰碩	31.36	30.32	25.40	20.01
		尼得科超眾	92.53	81.26	12.41	(11.96)
		雙鴻	132.73	153.78	208.22	314.7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邁葊	25.44	26.35	23.57	58.18
		泰碩	41.64	36.28	37.57	23.20
		尼得科超眾	108.10	102.03	25.24	(23.04)
		雙鴻	184.18	175.17	257.81	299.25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2
	純益率	邁葊	5.44	6.30	5.28	6.81
		泰碩	5.86	6.38	7.00	4.50
		尼得科超眾	5.15	5.63	1.57	(1.69)
		雙鴻	9.29	9.75	12.24	10.48
		同業平均	2.20	(4.20)	(1.90)	註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第三季
每股稅後盈餘 (元)		邁科	2.22(註3)	2.03(註3)	1.80	3.14
		泰碩	3.05	2.78	3.00	1.44
		尼得科超眾	7.10	7.02	1.48	(1.30)
		雙鴻	14.68	14.28	21.23	18.13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並經宏遠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列「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相關財務資訊，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3：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未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數。

1.財務狀況：

(1)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84%、40.77%、44.42%及 60.7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 6 月出售五股廠房後，於 112 年 7 月清償長期借款 217,000 千元，使 112 年度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續租大陸廠房，且因應伺服器散熱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備貨量並持續購買生產設備，使 113 年度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雖 113 年度資產總額因增資購買企業總部而增加，惟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44.4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伺服器散熱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備貨量並持續購買生產設備，使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60.72%。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4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伺服器散熱需求持續上升，而增加備貨量並持續購買生產設備，使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51.42%、350.62%、226.17%及 205.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 6 月出售五股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度減少，雖長期資金因償還長期借款而減少，惟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減少幅度之情形下，致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50.6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長期資金

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度增資購買企業總部，使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度增加，致 11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26.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伺服器散熱需求持續上升增加產能，而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使 114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3 年度增加，致 11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05.17%。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 113 年度增資購買企業總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114 年第三季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 114 年第三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因應伺服器散熱需求持續上升增加產能，而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A.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90%、9.34%、7.82%及 15.4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處分五股廠房產生處分利益 21,067 千元，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00,000 千元，使 112 年度之平均股東權益總額亦增加，惟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高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雖因銷貨收入成長帶動稅後淨利增加，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60,000 千元，導致 113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顯著增加，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的增加幅度下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因 AI 伺服器領域散熱產品需求持續攀升，以及消費性電子為因應美國關稅之風險而提前大量拉貨而大幅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4.88%、21.42%、21.24%及 76.7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74,297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雖 112 年度全球掀起 AI 熱潮，相關應用持續發酵，使 AI 伺服器需求增加，並帶動散熱模組需求上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增加，惟在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加幅度下，使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21.4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1,22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雖 AI 伺服器相關產業需求持續上升，使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惟在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加幅度下，致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21.2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因 AI 伺服器領域散熱產品需求持續攀升，以及消費性電子為因應美國關稅之風險而提前大量拉貨而大幅成長，使得 114 年第三季營業利益增加，致 11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76.7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5.44%、26.35%、23.57%及 58.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00,000 千元，並於 9 月收足股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 112 年度處分五股廠房產生處分利益 21,067 千元，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雖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74,297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惟在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下，使 112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至 26.3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1,22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雖 113 年度因 AI 伺服器相關產業需求持續上升，使 113 年度稅前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惟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較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使得 113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23.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因 AI 伺服器領域散熱產品需求持續攀升，以及消費性電子為因應美國關稅之風險而提前大量拉貨而大幅成長，使 114 年第三季稅前純益增加，致 114 年第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至 58.1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拓展營業規模而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所致，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前淨利率均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44%、6.30%、5.28%及 6.81%，每股盈餘分別為 2.22 元、2.03 元、1.80 元及 3.1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300,000 千元，並於 9 月收足股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 112 年度處分五股廠房產生處分利益 21,067 千元，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受惠於 AI 伺服器散熱需求強勁，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增加，惟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下，使 113 年度之純益率下降至 5.2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純益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因 AI 伺服器領域散熱產品需求持續攀升，以及消費性電子為因應美國關稅之風險而提前大量拉貨而大幅成長，使 114 年第三季稅後淨利增加，致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增加至 6.81%。

在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 74,297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故 112 年度之每股盈餘下降至 2.0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31,22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雖稅後淨利受惠於 AI 伺服器散熱需求強勁帶動而增加，惟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小於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幅度下，使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下降至 1.80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第三季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因 AI 伺服器領域散熱產品需求持續攀升，以及消費性電子為因應美國關稅之風險而提前大量拉貨而大幅成長，致 114 年第三季之每股盈餘增加至 3.14 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1~112 年度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拓展營業規模而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大幅增加，且該公司營業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所致；113 年度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

請參閱本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	成交量(股)
114年10月14日~114年11月13日	175.56	1,318,109,859	7,507,92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1,318,109,859 元及 7,507,922 股，平均股價為 175.56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調整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3.89 元~183.45 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10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 175.56 元，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1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臺幣 137.38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上限，故每股價格以新臺幣 12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元山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5,000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